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上接 C3 版）

本次询价中，7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2 个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的资格核查材料；4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24 个配售对象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后，确认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的情形。

以上 11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16 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全部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无效报价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 3,613 家，配售对象为 13,966 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拟申购总量为 20,846,26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670.06 倍。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 3.96 元 / 股，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 3.86 元 / 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 3.96 元 / 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 3.91 元 / 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 股）	3.86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 / 股）	3.96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 股）	3.91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 / 股）	3.96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 3.96 元 / 股为剔除临界价格，将报价高于 3.96 元 / 股的申报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数量为 21,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拟申购总量的 0.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 3.96 元 / 股，网下投资者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 3.84 元 / 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 3.96 元 / 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 3.91 元 / 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元 / 股）	3.8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元 / 股）	3.9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 股）	3.9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 / 股）	3.96

（三）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6 元 /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3.96 元 / 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50.6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5.6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申报价格等于发行价格 3.96 元 / 股，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109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13,201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9,698,76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633.17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本次初步询价中，490 家投资者管理的 751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96 元 / 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126,500 万股，为低报价剔除。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四）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G53 铁路运输业”。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1.78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 20 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 / 股）	2020 年每股收益（元 / 股）	2020 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816.SH	京沪高铁	5.04	0.07	74.40
601006.SH	大秦铁路	6.06	0.73	8.29
600125.SH	铁龙物流	4.77	0.29	16.31
601333.SH	广深铁路	2.03	-0.20	-
603569.SH	长久物流	6.74	0.16	41.47
	均值	-	-	35.1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注 1：可比公司依照招股书选取；

注 2：可比公司 2020 年每股收益取其年报公告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价格 3.96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 50.69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二级市场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和 2021 年 8 月 19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 3,109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13,201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9,698,76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T 日）9:30-15:00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3.96 元 / 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7 月 29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8 月 31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 年 8 月 31 日（T+2 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121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 - 业务资料 - 银行账户信息表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T+3 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33,333,000 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8 月 27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将 133,333,000 股“中铁特货”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96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中铁特货”；申购代码为“001213”。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合计 1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1 年 8 月 25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1 年 8 月 25 日（T-2 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33,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3、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21 年 8 月 2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T 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 年 8 月 27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 年 8 月 30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8 月 30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8 月 31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 年 8 月 31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1 年 8 月 31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 2021 年 9 月 1 日（T+3 日）8: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T+2 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1 年 9 月 2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 年 9 月 2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定清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4 号 C 区 212-229、314-328、416-429

电话：010-51896806

联系人：金波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联系邮箱：ECM_IPO@cicc.com.cn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 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车璐	车璐	3.96	1,500	有效报价
2	张震	张震	3.96	1,500	有效报价
3	宝鸡高新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鸡高新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6	1,500	有效报价
4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5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6	1,130	有效报价
7	上海丹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丹羿 - 国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8	上海丹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丹羿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9	上海丹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丹羿精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10	上海丹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丹羿精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11	上海丹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丹羿锐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12	上海丹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丹羿锐进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13	上海丹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丹羿 - 锐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14	上海丹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丹羿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15	姚冠根	姚冠根	3.96	1,500	有效报价
16	卢堂	卢堂	3.96	1,500	有效报价
17	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T 中国基金有限公司（RQFII）	3.96	1,500	有效报价
18	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T 聚焦中国基金（RQFII）	3.96	1,500	有效报价
19	卢迎旭	卢迎旭	3.96	1,500	有效报价
20	谢艳清	谢艳清	3.96	1,500	有效报价
21	珠海横琴万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传奇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22	珠海横琴万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基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23	珠海横琴万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基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24	珠海横琴万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基金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25	珠海横琴万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基金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26	珠海横琴万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基金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27	珠海横琴万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传奇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28	珠海横琴万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稳进 1 号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29	珠海横琴万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传奇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30	珠海横琴万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价值 2 号私募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31	珠海横琴万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基金 9 号特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32	珠海横琴万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调兵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33	珠海横琴万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方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34	珠海横琴万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基金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35	珠海横琴万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基金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36	刘肇嵐	刘肇嵐	3.96	1,500	有效报价
37	黄秋元	黄秋元	3.96	1,500	有效报价
38	沈麃	沈麃	3.96	1,500	有效报价
39	马滢	马滢	3.96	1,500	有效报价
40	沈锡强	沈锡强	3.96	1,500	有效报价
41	汪天祥	汪天祥	3.96	1,500	有效报价
42	珠海宽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宽德飞跃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43	珠海宽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宽德睿智对冲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44	陈晨	陈晨	3.96	1,500	有效报价
45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基金 - 太平人寿 - 盛世锐进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6	1,500	有效报价
46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47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48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49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智选一年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50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51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次年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52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基金 - 太平人寿 - 盛世锐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96	1,500	有效报价
53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5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泉致远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5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泉致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56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泉致远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57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泉致远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5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泉致远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59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泉鲸定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6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泉鲸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61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6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泉致远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63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泉致远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6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泉致远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6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泉致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66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泉致远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67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泉致远 4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6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泉致远 4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69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泉致远 5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7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泉致远 - 兴适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71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泉致远 5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500	有效报价
72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6	1,500